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另行发行。
2.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51元/股。
3.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234,898,98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34,898,985股),总股本变更为6,524,288,586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投控股和京国瑞。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京国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5. 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7.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票发行或投资者收益的真实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请全体投资者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信息进展及其他相关信息。

6.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告书/公告摘要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公告书/公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上市公司/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京投公司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北京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首钢京唐15.094%股权,以及北京京国瑞金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京唐国瑞7.6729%股权
京投控股	指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京投控股的唯一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金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首钢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方/公司委	指	京投控股、京国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110A001212号)
(审阅报告)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9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110A00121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祥评报字(2020)第1270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矿矿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目标股权交割日	指	京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
对价股份交割日	指	京投控股向京国瑞发行京国瑞所发行的对价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或变更登记之日

说明:本公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形,此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15.094%股权、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同时,首钢股份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京投控股、京国瑞购买其所持有的京唐公司19.1823%股权。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取的交易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价=京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有京唐公司的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取整为整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上取整原则精确到股,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交易对方获取的交易总价为566,839.44万元,其中京投控股获取的交易对价为334,164.26万元,京国瑞获取的交易对价为222,775.20万元。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钢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格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96	4.47
前60个交易日	4.80	4.32
前120个交易日	4.51	4.06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4.51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A)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X)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X + D)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X + D)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投控股和京国瑞。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唐公司股东京投控股和京国瑞,共计新增股份数量为1,234,898,985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	京投控股	740,940,679
2	京国瑞	493,958,306
合计		1,234,898,985

上市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计算方式详见报告“(一)发行对价及支付方式”。根据前次交易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

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上取整原则精确到股,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后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承诺函:

“1.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按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规定》的最新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京国瑞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按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交易对方京投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京国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六) 过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净资产以及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股权交割后京唐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京唐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后首钢股份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首钢股份股份比例享有。

(八)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确认本次增发发行1,234,898,985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定价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234,898,9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4.5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新增股份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证券代码:000959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详见本公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五)锁定期安排”。

第三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经办人员:朱奇超、张振松、殷联、李爽、顾政昊、陈翔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4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常青

电话:010-66082899

传真:010-66080451

经办人员:王波、周百川、李一波、陈诚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8号华润中心3号楼34层

负责人:李曙光

电话:010-58991000

传真:010-58991100

经办人员:刘婧、杨磊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致同广场5层

电话负责人:李海鹏

电话:010-85665858

电话:010-85665123

经办人员:朱喜初、吴振岭、高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电话:010-68981474

传真:010-68981109

经办人员:朱喜初、吴振岭、高琴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经办人员:朱奇超、张振松、殷联、李爽、顾政昊、陈翔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4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常青

电话:010-66082899

传真:010-66080451

经办人员:王波、周百川、李一波、陈诚

三、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8号华润中心3号楼34层

负责人:李曙光

电话:010-58991000

传真:010-58991100

经办人员:刘婧、杨磊

四、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电话:010-68981474

传真:010-68981109

经办人员:朱喜初、吴振岭、高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24,288,586股,其中京投控股持有京唐公司19.1823%股权,京国瑞持有京唐公司7.6729%股权,首钢股份持有京唐公司73.1448%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七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十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二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二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二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透明度。

第六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按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规定》的最新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